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愛樂時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柳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本院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24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，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相對人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就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

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前因變故無法正常繳款，而與相對人協商緩繳事宜，且相對人聲請意旨主張之金額與抗告人之認知不符，此部分債權並不存在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雖爭執兩造前有協商緩繳事宜，且相對人請求之本票債權並不存在等語，惟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

㈢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

附表：			112年度抗字第398號		
編號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
（續上頁）

	（新臺幣）	（新臺幣）			
1	2,284,000元	872,000元	111年12月28日	未記載	112年8月29日